

高平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和《高平市统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环节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五条 调节金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征收。

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及再转让方缴纳。

第六条 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节金按入市收入依照不同用途，工业用地 20%、商服用地 30%征收。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节金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20%征收，由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和再转让方缴纳。

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市收入；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八条 以出售、交换、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

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一）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其中，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二）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三）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四）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九条 再转让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根据具体宗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农村集体土地基准地价体系建立前，参照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体系执行。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价格低于基准地价 80%的，市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

价款和缴款期限等。

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公开交易信息。

第十二条 调节金征收部门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调节金征收部门应定期公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及调节金缴纳情况。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方按合同支付价款及税费、调节金后，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第十四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自开具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缴纳滞纳金。

第十五条 调节金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收益，在扣除土地测绘、评估、编制入市方案以及拆迁和场地平整等成本后以 70% 的比例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

余 3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对以非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加强管理，并及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公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政府和公众监督。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调节金征收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与土地增值收益相对应的调节金外，须再按成交价款的4%征收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